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丰县扶贫办

禄财农〔2018〕130号

关于下达2018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所，县级有关单位：

根据禄丰县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县财政于年初预算安排了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0万元。现将禄丰县2018年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执行项目乡镇级财政报账制，项目资金须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或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奖代补的奖励资金用于解决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历年与民生建设直接有关的项目资金偿还。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

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县农业局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贫开发〔2015〕2号），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 附件：1.禄丰县 2018 年度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禄丰县 2018 年度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支出表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禄丰县2018年度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预算科目	分类科目		备注
	其它(脱贫退出“以奖代补”项目)	“龙乡先锋”创评表彰经费	扶贫贴息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县扶贫办			2.00	2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县委组织部		68.00		68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龙乡先锋”创评表彰经费
金山镇	30.00			30				金山镇成效突出10万元，河口、小街行政村退出各10万元。
中村乡	10.00			10				成效突出10万元。
和平镇	20.00			20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和平镇杨梅山、大白石岩行政村退出各10万元。
一平浪镇	10.00			1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一平浪镇杞栽村委会行政村退出10万元
广通镇	10.00			10				田心村委会行政村退出10万元
黑井镇	110.00			110				黑井镇退出100万元、成效突出10万元
妥安乡	20.00			20				妥安乡波河罗村委会、横路村委会行政村退出各10万元
合计	210.00	68.00	2.00	280				

禄丰县2018年度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	备注
一、资金投入	1.资金投入总额	280	小额到户贷款贴息资金2万元；“龙乡先锋”创评表扬经费68万元；县级脱贫攻坚工作经费100万元；乡镇级脱贫退出“以奖代补”项目210万元。
	到户贴息	2	用于扶贫小额到户贷款17700万元利息贴息支出。
二、资金安排	“龙乡先锋”创评表扬经费	68	按禄丰县“龙乡先锋五村”争创评选和“龙乡脱贫先锋个人”评比表扬计划，表扬“龙乡先锋五村”10个，先锋个人42名，预算表扬经费68万元。
	其它（脱贫退出“以奖代补”项目）	210	完成脱贫摘帽的黑井镇100万元；2017年及以前脱贫出列的8个建档立卡贫困行政村80万元；2017年脱贫工作成效显著的3个乡镇30万元。